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自願公告 成立投資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銀粵財及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

#### 成立該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維及粵展投資(分別作為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廣東粵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中銀粵財(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預期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01百萬元，其中科維及粵展投資應分別承諾出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而廣東粵財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普通合夥人將承諾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該基金的目的應為投資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合夥協議

於2017年12月4日，科維、粵展投資及廣東粵財(作為有限合夥人)與中銀粵財(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7年12月4日

該基金的名稱：珠海橫琴粵財粵豐清潔能源產業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將負責該基金的管理及營運。

有限合夥人：(1)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為該基金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2)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基金的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3) 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基金的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不會從事該基金的管理及營運。

該基金的期限：自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廣東粵財作出第一筆出資日期起七年。

該基金的目的：該基金的目的應為投資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合夥人各自的承諾出資	承諾出資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中銀粵財(普通合夥人)	1,000	0.07
廣東粵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1,200,000	79.95
科維(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200,000	13.32
粵展投資(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u>100,000</u>	<u>6.66</u>
	<u><u>1,501,000</u></u>	<u><u>100.00</u></u>

該基金的規模及合夥人各自承諾的出資乃由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合夥協議，該基金的規模可在所有合夥人的同意下擴大。

- 支付出資** : 基金管理人應於投資決策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決議投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後7日內,向有限合夥人發出支付通知(「**支付通知**」),以要求各有限合夥人按照彼等承諾出資的百分比份額出資。有限合夥人應於支付通知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彼等的出資份額。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該基金將成立一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該基金的投資決策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五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將有權提名兩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有限合夥人將有權提名一名委員會成員。該基金的任何投資方案需取得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成員的一致批准。
- 該基金的收入** : 該基金的收入應源自兩個來源:(i)出售該基金持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全部或部份權益的收入;及(ii)該基金投資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股息、利息及其他分派的收入。
- 源自出售任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任何收入應即時分派予有限合夥人,且將不會用於再投資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優先級回報** : 廣東粵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應有權按回報率(最高為每年0.16%)加浮動回報率計算的優先級回報。
- 浮動回報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七年期相若級別的貸款的基準貸款利率上浮18.9%計算。為釋疑慮,假設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七年期基準貸款利率為 $R$ ,則浮動回報率應為 $R \times (1 + 18.9\%)$ 。
- 管理費** : 管理費應由基金管理人按項目收取。管理費應由基金管理人、科維及粵展投資於該基金投資某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時磋商及協定。
- 收入的分派次序** : 該基金的任何收入分派應按以下次序作出:
- (i)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廣東粵財的優先級回報;
  - (ii)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廣東粵財的投資本金;

- (iii)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iv) 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科維的投資本金；
- (v)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粵展投資的投資本金；及
- (vi) 該基金於作出上述第(i)至(v)項的分派後的任何餘下收入，應按20%及80%的比例分派予基金管理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粵展投資。

**轉讓該基金的權益** : 倘廣東粵財有意轉讓其於該基金的權益，廣東粵財應首先向科維或普通合夥人(或彼等各自的指定第三方)提呈轉讓其於該基金的權益的要約。倘科維或普通合夥人(或彼等各自的指定第三方)並無接納有關轉讓，廣東粵財應有權將其於該基金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應享有收購廣東粵財於該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權益的優先權。

**退出機制** : 除上述就廣東粵財或普通合夥人或其他人士根據合夥協議轉讓於該基金的權益所規定的機制外，有限合夥人應無權退出該基金。

普通合夥人應履行其於合夥協議的責任且於該基金解散前任何時候均不得退出該基金。

## 有關本集團、該基金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領先的純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相關服務以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及管理。

### 該基金

於成立該基金後，該基金的主要活動將為投資潛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中銀粵財

中銀粵財為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廣東省人民政府直屬金融控股集團)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中銀粵財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 廣東粵財

廣東粵財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是廣東省唯一國有信託機構，主要從事經營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理財及財務顧問業務及擔任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的發起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銀粵財及廣東粵財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成立該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該基金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以在管理有關金融風險的同時，借鑒私募股權基金的業務及財務模式，以及提高回報。由於該基金的主要目的為尋求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投資機會，故成立該基金與本集團透過策略收購促進發展，進而進一步增強其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的業務策略一致。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成立該基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成立該基金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需要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合夥協議成立該基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成立該基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粵財」	指	中銀粵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珠海橫琴粵財粵豐清潔能源產業併購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合夥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管理人」	指	該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即中銀粵財
「普通合夥人」	指	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即中銀粵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粵財」	指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該基金的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維」	指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基金的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指	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即廣東粵財(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科維(作為次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粵展投資(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科維、粵展投資、廣東粵財及普通合夥人就成立該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垃圾焚燒發電」	指	垃圾焚燒發電
「粵展投資」	指	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基金的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